附表五(蔣宇翔)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 (記載入帳時間)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帳戶	提款車手	提款時間	提款地點	提款金額(新臺幣)	罪名及宣告刑
1	謝佳諠	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月7日，假冒PCHOME及上海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謝佳諠，佯稱有網路交易退款，須按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辦理云云，致謝家諠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而匯出款項。	108.1.7 1132、1157	合計99972元	台灣土地銀行 005051005882455號帳戶	蔣宇翔	108.1.7 1135-1203	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41號(新光銀行古亭分行)等地點	合計10萬元	蔣宇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六(張嘉興)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 (記載入帳時間)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帳戶	提款車手	提款時間	提款地點	提款金額(新臺幣)	罪名及宣告刑
1	曾翊芸	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在FB網頁上刊登販售IPHONE XS手機之訊息，致閱覽該訊息之曾翊芸陷於錯誤，與對方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，並依指示匯	108.1.7 1235許	17000元	華泰銀行 1023761000008004號帳戶	張嘉興	108.1.7 1258-1637	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1號(華南銀行)等地點	合計39000元	張嘉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
		款。								算壹日。
2	蔣家榞（告訴人）	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在FB網頁上刊登販售IPHONE X手機之訊息，致閱覽該訊息之蔣家榞陷於錯誤，與對方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08.1.7 1532許	13000元						張嘉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何宜謙（告訴人）	該詐欺集團成員在FB網頁上刊登販售IPHONE X、XS手機之訊息，致閱覽該訊息之何宜謙陷於錯誤，與對方聯繫後，依指示匯款。	108.1.7 1533許	8500元						張嘉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七(蔣宇翔扣案物)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行動電話1具（含門號0986003925號通話晶片卡1片）	蔣宇翔所有
2	現金新臺幣10萬元	即當日提領之現金，含謝佳諠所匯入之款項99972元
3	台灣土地銀行005051005882455號帳戶提款卡1張	即謝佳諠匯款帳戶

4	玉山銀行 5110980056006769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與本案無關
5	中國信託銀行 4477570052294483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與本案無關
6	中華郵政 4705380162485185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與本案無關
7	合作金庫銀行 4601996685127106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與本案無關
8	台新銀行 4667261271335204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與本案無關
9	永豐銀行 01601890025709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與本案無關

附表八(張嘉興扣案物)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行動電話 1 具（含門號 0958200210 號通話晶片卡 1 片）	張嘉興所有
2	現金新臺幣 49000 元	即當日提領之現金，含附表六各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8500 元
3	華泰銀行 1023761000008004 號帳戶提款卡 1 張	即附表六各被害人匯款帳戶